

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就 6 只加油站储油罐处置，拟采用招标的方式选择销售单位。本招标公告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编号：CXJDZB2019-22

2. 项目内容：6 只加油站储油罐处置

50 立方储油罐 5 只，30 立方储油罐 1 只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50 万元以上；
- (2)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3) 具备按招标文件要求回收废旧储油罐设备相关工作的能力；
- (4)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5) 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工商年检在有效期内），**经营范围应包含废旧储油罐回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联系方式（包含电话、传真、邮箱）；

注：如法人自己参与投标工作无需填写授权委托书，填写法人的联系方式

(4) 项目投标报名表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3.3.1 收取材料时间：2019年4月26日16时之前（北京时间）

3.3.2 地点：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 招投标管理中心 上海崇明县长兴镇凤滨路666号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招投标中心通知投标人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300元（不退还），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五方时，上海振华重工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邀请，重新组织资格预审。另外，单个标段不足三家单位投标的，该标段上海振华重工将视情况重新发招标邀请或重新组织招标。

6. 投标准备及参与阶段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应有潜在投标人自担。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

地 址：上海崇明县长兴镇凤滨路666号

联 系 人：赵永福、杨林

电 话：18016480565、18016480156

传 真：56856558

邮 箱：zhaoyongfu@zpmc.com yanglin@zpmc.com

备案邮箱：zpmcsupply@zpmc.com (报名时必须抄送)

邮政编码：201913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附件

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

我单位申请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6只加油站储油罐处置 的投标（招标编号：CXJDZB2019-22），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_____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人）名称	
企业性质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传 真	
E-mail	
通 信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报名单位（公章）：	
备注：以上《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方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招标方一概不负责。	